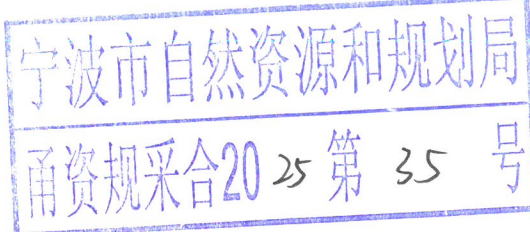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8日



综合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寅星 职务：局长、党组书记

联系人姓名：张虹 职务：

电话：0574-89187316

乙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419534730N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应毅 职务：主任、支部书记

电话：0574-89287001

联系人姓名：方钟 职务：

电话：0574-89187297

甲方通过 2025 年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ZC-253077）确认由乙方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档案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档案归集整理维护服务

(1) 档案收集：根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完整收集各门类各载体文件材料；各类文件材料移交手续完备。

(2) 档案整理：根据档案分类方案，对各类档案立卷整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真实有效、签署完备、符合长久保存需要；归档文件整理、排架合理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档案维护：按要求编制、上报档案管理情况统计台账（年报），统计内容全面、准确，并依法做好档案鉴定、移交工作。

2、档案安全及分局业务技术服务

(1) 档案安全防护及管理：定期做好档案库房管理，建立完善定期核查制度，加强档案动态安全防护，确保馆藏档案无霉变、褪变、污损、虫蛀、鼠咬现象。

(2) 推进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为全系统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及培训服务，推进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3、档案利用服务

(1) 编制 2025 年度入库档案案卷级目录和卷内级目录，满足快速查档和辅助管理需求。

(2) 为内外部人员提供便捷的档案利用服务，档案利用手续完备，建立档案利用登记簿，并且对档案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编写利用实例汇编。

(3) 完整收集并编制大事记、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基础数据汇编、年鉴等材料 and 业务工作参考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标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档案管理服务

2.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作业的，上述工期应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联系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 执行技术标准：

（1）执行最新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以下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甬自然资规办〔2019〕63 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字档案管理规定》（甬自然资规办〔2021〕9 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字档案标准化规范》（甬自然资规办〔2021〕20 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和利用等级制度》（〔2024〕85 号）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135.4 万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94.78 万元 (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 驻场服务满 3 个月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0.62 万元 (大写：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

账号：390110000920016157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拥有乙方设计成果的完全知识产权，在本合同签订前归属



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提交	归档
(1)	项目总结报告	纸质	1	1
(2)	相关内容的台账资料	纸质及电子文件	1	1
(3)	归档范围内的文书及业务档案	档案实体及电子目录	1	1
(4)	档案编研材料	纸质及电子文件	1	1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 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 5%;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 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总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0.04%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甲方（签名盖章）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波